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3-043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 年 9 月 20 日，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11,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100 万股的比例为 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87.99 元 / 股，最低价为 86.24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670,903.6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 / 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 128 元 / 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3 年 9 月 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芯中科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2023-040）。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11,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100 万股的比例为 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87.99 元 / 股，最低价为 86.24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670,903.6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3-042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9 月 20 日，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股东利河伯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横琴利禾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简称“横琴利禾博”）所持有的公司 2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已解除冻结，该冻结事项发生于公司上市前。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显示，公司股东横琴利禾博所持有的公司 2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已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横琴利禾博
本次解冻股份数量（股）	20,000,000
解冻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6.90%
解冻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9%
解冻时间	2023 年 9 月 18 日
截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持股数量	29,896,864
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46%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0
剩余被冻结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2023-043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2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宁波市海曙区西河街 158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5,635,8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25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现场会议主持人：邵松长董事长。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其中董事丁敏、董事韦斌、独立董事何彬、独立董事王振宙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2 人，其中监事会主席方泽亮、监事张淑敏、监事王苏珍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5,619,555	99.9895	15,626	0.0100	700	0.0005

2、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5,619,555	99.9895	15,626	0.0100	700	0.000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1,566,941	99.9483	15,626	0.0494	700	0.002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上述第 1 项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数通过。

2. 上述第 2 项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浙江中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按照市场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其 2023 年度审计报酬。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群超、夏嫣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 2023-042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获得政府补助合计 373.70 万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上述累计收到的补助金额均与收益相关，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香溢典当有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合计 373.70 万元，均系与收益相关的补助，占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1.97%。

（二）具体补助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获得补助单位名称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占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1	上海香溢典当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0 日	与收益相关	437,000.00	4.91
2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9 日	与收益相关	3,300,000.00	37.06
	合计			3,737,000.00	41.97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累计收到的政府补助 373.70 万元均与收益相关，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补助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将产生一定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 2023-044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网络互动地址：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或者直接进入公司路演厅（https://ir.p5w.net/c/600830.shtml）。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17:00 前，将需要了解的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 slt@sunnyloantop.cn 或扫描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的形式预先发送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便于投资者更加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公司将举办网上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网络互动地址：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或者直接进入公司路演厅（https://ir.p5w.net/c/600830.shtml）。

三、说明会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邵松长先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胡秋华先生；独立董事王振宙先生；财务总监盛献智先生；董事会秘书钱菁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为更好地对接中小投资者，公司将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17:00 前，将需要了解的相关问题通过以下形式预先发送，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

（1）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预先发送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箱：slt@sunnyloantop.cn）；

（2）登录 https://ir.p5w.net/zj/ 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输入公司代码，登录后提问。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2.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下午 15:00-16:00 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或者直接进入公司路演厅（https://ir.p5w.net/c/600830.shtml），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复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7315310

联系邮箱：slt@sunnyloantop.cn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140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董事长李仙德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境外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筹集营运资金，公司全资下属公司 Jinko Power (HK)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晶科香港”）拟在境外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含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发行境外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沙特阿拉伯 400MW 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沙特阿拉伯 Tabarjal 400MW 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沙特 400MW 项目”）是沙特阿拉伯第四轮国家可再生能源项目之一。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晶科香港、Sun Glare Holding Co.Ltd.及 Sunlight Energy Holding Co. Ltd.组成的联合体以排名第一的投标电价（LCOE）中标该项目，待正式签署购售电协议后即可获得该项目的投资运营权。为进一步推进全球化战略布局，公司拟推进沙特 400MW 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并同意晶科香港签署包括购售电协议在内的整套项目协议文件。沙特 400MW 项目实际建设规模约 450MWp，项目投资总额约 3.15 亿美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沙特阿拉伯 400MW 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周二）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44）。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142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境外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筹集营运资金，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下属公司 Jinko Power (HK)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晶科香港”）拟在境外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含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项目”或“境外债”）。本次境外债的发行方案如下：

一、本次境外债的发行方案

（一）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本次境外债的发行主体为晶科香港，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含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采取一次或分次发行的方式。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境外债的发行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与本次境外债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并由董事会根据进展情况授权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以下简称“获授权人士”）具体实施，由获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在授权范围内全权确定相关事宜，推进并实施本项目。

（二）境外债的期限及类型

本次发行的债券期限预计不超过 3 年期（含 3 年期），一次或分次发行，具体发行的债券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债券类型为 Regulation S 规则下高级无抵押离岸人民币债券。

（三）境外债的利率

本次境外债的利率及其计算和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获授权人士与承销商根据境外市场情况以及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其他相关具体情况确定。

（四）担保及其他安排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选择担保或其他增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由银行提供备用信用证等。具体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获授权人士按发行结构以及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其他相关具体情况确定。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境外债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公司海外项目投资，偿还公司或下属公司债务和 / 或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公司确认并将确保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获得的由国家发出的企业借用外债备案登记证明中所列明的募集资金用途。

（六）发行对象

本次境外债将根据相关发行规则，向符合监管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外合格投资者发售。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境外债。

（七）境外债发行及上市

本次境外债发行及申请上市相关事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获授权人士根据项目具体开展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八）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境外债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如果董事会及 / 或获授权人士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本次境外债的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本次境外债的发行。

二、发行境外债的有关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本次发行境外债及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获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发行本次境外债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相关债务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境外债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合适的发行主体、发行时机、具体发行数量和方式、发行条款、发行对象、债券存续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发行及多品种发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种发行规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债券票面利率的决定方式、币种、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安排、银行提供备用信用证、公司提供担保及 / 或出具支持函及 / 或维好协议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具体配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登记注册、境外债上市及上市场所、降低偿付风险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等与本次境外债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境外债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政策指引及监管要求而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次境外债发行相关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3、为本次境外债发行选择并聘请受托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境外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如适用）；

4、办理本次境外债发行所需的一切报送、申请、申报及上市申请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发行主体设立、本次境外债发行、债券上市及银行提供备用信用证、公司提供担保及 / 或出具支持函或维好协议等事项的申报材料，以及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它法律文件；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表决授权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境外债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境外债发行的工作；

6、其他为实施本次境外债券发行所需要的法律文件、相关材料及其它事项等；

7、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视届时是否已完成本次境外债发行而定）。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141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曹海云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境外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筹集营运资金，公司全资下属公司 Jinko Power (HK) Company Limited 拟在境外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含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公司债券。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在境外发行公司债券，有关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海外项目投资、偿还债务或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及优化融资结构，推动公司持续稳定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境外公司债券事宜，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发行境外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144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0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 1 号晶科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发行境外公司债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778	晶科科技	2023/9/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10 月 9 日（9:00-11:30，13:30-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 1 号晶科中心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股东可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提交至公司。

5、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1833288　　传真：021－51808600

邮箱：irchina@jinkopower.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 1 号晶科中心

邮政编码：201106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发行境外公司债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145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853,400,000 股，占公司 2023 年 9 月 19 日总股本 3,570,896,727 股的 23.90%。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晶科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429,155,347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50.29%，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2%。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晶科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3 年 9 月 19 日，晶科集团将其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 82,879,62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82,879,628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7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2%
解除质押时间	2023 年 9 月 19 日
持股数量（股）	853,400,000
持股比例	23.9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29,155,34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2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0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晶科集团解除质押的股份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晶科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押份冻股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押份冻股数量
晶科集团	853,400,000	23.90	512,034,975	429,155,347	50.29	12.02	0	0	0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146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浙江浙晶光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合伙份额及浙江浙晶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0.01%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浙江浙晶光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合伙份额及浙江浙晶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0.0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电力”）和全资孙公司芜湖市晶晃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晶晃”）组成联合体，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浙江浙晶光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合伙份额及浙江浙晶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0.01%股权”（以下合称“标的产权”），标的产权的挂牌转让底价合计为人民币 298,382,773.17 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实际情况负责本次交易的具体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浙江浙晶光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合伙份额及浙江浙晶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0.0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8）。

二、竞拍结果

标的产权挂牌公示期间，晶科电力和芜湖晶晃作为联合体向浙江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浙交所”）提交了意向受让申请并缴纳了竞买保证金人民币 1,000 万元。

2023 年 9 月 19 日，公司收到浙交所的通知，晶科电力和芜湖晶晃联合体被确认为标的产权的受让方，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298,382,773.17 元。交易各方将于近期签署《浙江浙晶光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财产份额及浙江浙晶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0.01%股权交易合同》，并根据流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后续手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1、转让方

甲方一：浙江浙能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二：浙江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三：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四：浙江制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五：浙江新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受让方

乙方一：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乙方二：芜湖市晶晃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标的企业：

标的企业一：浙江浙晶光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企业二：浙江浙晶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二）转让标的及转让价格

1、甲方一将标的企业一 25%的财产份额以人民币 148,496,886.83 元转让给乙方一；

2、甲方二将标的企业一 19.875%的财产份额以人民币 118,252,350.70 元转让给乙方一；

3、甲方三将标的企业一 4.875%的财产份额以人民币 28,955,781.70 元转让给乙方一；

4、甲方四将标的企业一 0.125%的财产份额以人民币 1,309,260.27 元转让给乙方二；

5、甲方五将标的企业一 0.125%的财产份额以人民币 1,303,561.64 元转让给乙方二；

6、甲方五将标的企业二 0.01%的股权以人民币 64,932.03 元转让给乙方二。

（三）价款支付

1、首期价款为转让价款的 70%，即人民币 208,867,941.22 元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中竞买保证金在扣除其应交交易服务费后的余额转化转让价款部分冲抵首期价款。

2、剩余价款人民币 89,514,831.95 元，自标的企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且标的企业一的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首次提交基金合规处置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付款期限不